

108年4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8/ 04/16
案例主題	監護廢止登記
案例內容	本區居民○先生（行使親權之父）於108年4月16日至本所單獨以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辦理其子(受監護人)之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一) 依內政部103年11月11日內授中字第1030605553號函，委託監護期間內，行使親權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辦理終止委託監護時應由生父、母法定代理人與受委託人協同出具終止委託監護書約登記終止委託監護，若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單獨以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辦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受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後，應踐行通知受委託人以盡告知之義務。</p> <p>(二) 本所依上揭規定受理郭君之申請，並於完成其子之廢止委託監護登記後，函知原受委託監護人。</p>